

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专项核查意见

致: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高新”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皖维高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3号,以下简称“《7号监管指引》”)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发行人的要求,就发行人员工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的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已得到相关方的保证,即其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提交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相关当事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报告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仅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发表意见。

2136025/DT/cj/cm/D5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皖维高新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在上文所述基础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员工涉嫌内幕交易被调查的情况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2022年4月25日,发行人员工、营销中心销售一部部长王胜军收到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2号)。根据前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认为:王胜军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发行人股票的行为存在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进行内幕交易,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为此,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拟决定没收王胜军违法所得 223,388.25 元,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7号监管指引》第六条规定:“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出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如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受理的,中国证监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中国证监会暂停审核。”

《7号监管指引》第七条规定:“按照本规定第六条不予受理或暂停审核的行政许可申请,如符合以下条件,未受理的恢复受理程序,暂停审核的恢复审核:(一)中国证监会或者司法机关经调查核实未发现上市公司、占本次重组总交易金额比例在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交易对方(如涉及多个交易对方违规的,交易金额合并计算),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存在内幕交易的;(二)中国证监会或者司法机关

经调查核实未发现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占本次重组总交易金额比例在百分之二十以下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等存在内幕交易的；或者上述主体虽涉嫌内幕交易，但已被撤换或者退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三)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事项未涉及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列主体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交易之交易进程备忘录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王胜军原系皖维高新的普通员工，未曾参与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不属于《7号监管指引》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上市公司、占本次重组总交易金额比例在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亦不属于第(二)项所述“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占本次重组总交易金额比例在百分之二十以下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根据王胜军出具的《辞职申请》、发行人与王胜军于2022年5月18日签署之《解除(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为消除前述涉嫌内幕交易的行为对本次交易的潜在影响，王胜军已于2022年5月18日自发行人处离职。因此，王胜军作为发行人员工，未参与本次交易，且已被撤换，其因涉嫌内幕交易被调查的情况不涉及《7号监管指引》中导致本次交易无法恢复审核的情形，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实质障碍。

二. 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官网、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等公开渠道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后续推进过程中，如出现相关主体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已被查实实施内幕交易等情形，我公司将要求相关主体上缴自查期间买卖我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以消除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如查实相关主体买卖我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或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我公司将自行或协调相关主体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规定的任免程序，对所涉相关在我公司及相关主体任职的当事人进行撤换，或者调整交易方案要求所涉参与交易的相关主体退出本次交易，以消除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员工王胜军已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从发行人处离职，因此，王胜军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的情况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已经消除，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实质障碍。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夏慧君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 Huijun in black ink.

唐 方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g Fang in black ink.

二零二二年 五月 二十日